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证书序号: 0011334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安徽省财政厅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亳州信致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 桑传振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州市毫芜现代产业园区毫芜2.5产业园14层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 34160189
批准执业文号: 皖财会〔2021〕1336号
批准执业日期: 2021年12月17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亳州信致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